

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 知识产权保护

MINZU WENHUA
YU YICHUAN ZIYUAN
ZHISHI CHANQUAN BAOHU

王景 周黎 著



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 知识产权保护

MINZU WENHUA
YU YICHUAN ZIYUAN
ZHISHI CHANQUAN BAOHU
王景 周黎 著



内容提要

民族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是国家和民族赖以生存、延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遗传资源则是生态平衡与人类生存安全的根本保障。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同样重要,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现代化在为人类社会带来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也改变着人类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生存环境,使一些民族文化和遗传资源逐渐失去其生存的基础和环境。知识经济的来临、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加速加剧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掠夺,严峻的现实迫使世界各国纷纷加强对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保护。

中国是世界上的民族文化大国,也是遗传资源大国,云南则是中国的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大省。近年来,国内现代化进程的高速推进与国际民族文化和遗传资源开发的浪潮汹涌,加之缺乏知识产权的保护,使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在国内外“遭抢夺”、“流失”和“消失”的现象不断发生,保护民族文化和遗传资源知识产权意义重大、任务迫切。

本书在对国内外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与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以云南丰富的民族文化和遗传资源为主要对象,对国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资源状况及其知识产权保护取得的成就,以及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不仅有利于改善云南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而且可以为国内其他地区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意见。

责任编辑:李 潇

责任校对:董志英

执行编辑:石陇辉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王景,周黎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130-0552-4

I. ①民… II. ①王… ②周… III. ①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②遗传—生物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VI. ①D923.404②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7011号

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

王景 周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3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2年1月第1版

字 数:590千字

ISBN 978-7-5130-0552-4/D·1216 (3464)

邮 编:100088

邮 箱:bjb@cnipr.com

传 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xiao@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27.25

印 次: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68.00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民族文化是指各民族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等，它涉及民族传统文化及其传承、发展与创新等多个层面。国内外“民族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统与民间文化”、“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表述同时并存，但从世界传统文化保护发展的趋势来看，各种称谓所包含的内容都越来越宽泛和趋同。遗传资源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者其他来源的，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及相关信息，即酶、DNA、基因、细胞和组织等形成生物遗传单位的酶、分子或分子化合物及其组合。

民族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重要标志，是国家和民族赖以生存、延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而遗传资源则是生态平衡与人类生存安全的根本保障。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同样重要，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现代化在为人类社会带来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也改变着人类原有的生活方式和生存环境，使一些民族民间文化和遗传资源逐渐失去其生存的基础和环境，面临着退化甚至消失的危险。知识经济的来临、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加速，加剧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掠夺，严峻的现实迫使世界各国纷纷加强对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保护，通过缔结有关国际公约和制定国内相关法规，保护其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主权与知识产权。

20 世纪中叶以来，随着知识的地位与作用不断提升，民族传统文化的价值也日益凸显，民族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越来越引起了国际社会的重视。1967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助突尼斯起草了涉及民间艺术保护的《突尼斯版权示范法》；1982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制定了《保护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提出了对民间故事、诗歌、谚语等口头文学，民歌、民乐，民间舞蹈、游戏、宗教仪式，以及民间艺术品、乐器、建筑等的重点保护。20 世纪后期，世界范围内的民族传统文化无序利用现象越来越严重，世界各国纷纷重视和加强对其民族传统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的框架下，制定了符合各自实际的民族传统文化专门保护制度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版权、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度与专门保护制度一起，被世界各国广泛运用以综合保护民族民间传统文化。

20 世纪后期以来，生物技术的发展为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人口与健康、

资源与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带来了新希望。生物资源对各国发展的战略意义日益显现,无论大国还是小国,都将生物遗传资源看做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以各种形式进行开发利用以期获取最大利益。发达国家为了抢占生物遗传资源制高点,纷纷利用科技优势,不断从发展中国家搜集、掠夺生物遗传资源。为此,许多国家加强了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欧盟于1998年通过了《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指令》,巴西则于2001年实施了《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暂行条例》。与此同时,国际上对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逐步达成了一些共识,《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一系列保护与合理利用生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公约相继缔结,为推动国际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植物新品种、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形式被广泛用于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

中国是民族文化大国,灿烂多彩的中华民族文化不仅是各族人民的精神支柱,也是维护民族团结的纽带和维系国家统一的基础。随着现代传媒市场化、娱乐化的冲击,以及民族文化商业价值的显现,我国传统的民族民间文化生态正在被加速破坏,加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不健全和一些地方不加保护的盲目开发,使得国内民族传统文化遗产“遭抢夺”、“流失”和“滥用”的现象日益严重。中国还是世界上生物遗传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但伴随着生物物种资源的过度开发、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国内生物物种资源丧失现象突出,物种资源受威胁的比例普遍达到了20%~40%。由于经济全球化的加速与国际交流的频繁,加之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立法不够完善,已造成我国大量原生生物遗传资源流失国外,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保护和开发利用好国内民族传统文化和生物遗传资源,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

近年来,国家抢救和保护了大批民族传统文化与生物物种资源,加入了有关民族文化与生物资源保护的国际条约,制定实施了一批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民族文化与生物资源的基本保护体系,在相关领域拥有了一定数量的植物新品种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但是,国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总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建立民族传统源文化与原生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各方对现有知识产权法规的利用远远不够,有关群体、单位或个人对民族文化与生物遗传资源应享有的权益没有得到切实的维护,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整体保护水平不高。

云南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特殊的地理环境和25个少数民族聚居的人文环境,加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性,形成了特有的人文景观和绚丽多彩的民族文化艺术。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民间文学、歌舞艺术、服饰文化、节庆文化与传统知识等,现已收集的民歌、民曲就有2万余首,民族民间舞蹈有6700多套、戏剧2000多部、乐器200多种、叙事长诗50多首,并有大量的戏曲、曲艺、宗教、民俗音乐等。云南还素来享有“动物王国”、“植物王国”的美誉,生物遗传资源极其丰富,有高等植物17000多种、陆生野生脊椎动物1360余种(分别占全国总数的62.9%

和 58.2%)、观赏植物 2 000 余种、药用植物 6 559 种、药用动物 372 种,还拥有极其丰富的微生物和细菌资源。

改革开放以来,云南省在抢救性保护民族传统文化与遗传资源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全省已建立文物保护点 5 300 多处,颁布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47 项,其中“阿诗玛”等 34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抢救了《纳西古乐》等大批民族文化遗产,创作了《云南映象》《丽水金沙》等大批优秀民族文学艺术作品。全省已建成各类自然保护区 184 个,建立了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植资源库等一批种子资源库,抢救了云南小麦、重楼等大量濒危野生生物品种,8 000 多份种植资源入库国家长期种质库。同时,云南省还相继颁布实施了《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云南省珍贵树种保护条例》等一系列保护民族传统文化与遗传资源的地方性法律法规。

近年来,在发展民族文化和生物产业的过程中,云南省就民族文化与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做了大量工作,申请了东巴神话腊染工艺品壁挂、灯盏花素等一批民族工艺品和民族医药专利,注册了云南白药、文山三七、丽水金沙等商标和地理标志,登记了舞蹈《女儿园》和《云南映象》、乐曲《彝人三章》等一批民族文学艺术作品著作权。同时,还申请了一批农林植物新品种和园艺植物新品种,颁布了《云南省园艺植物新品种注册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法规。但与丰富的资源占有和迅速发展的民族文化与生物产业相比,云南的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却存在诸多问题。例如,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普及不够,缺乏民族传统源文化与原生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经济价值被大量企业无偿利用,相关部门、企业、个人和族群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严重不足,一些重要的民族文化作品与遗传资源没有得到系统的知识产权保护,全省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水平还较低,等等。

中国是世界上的民族文化大国,也是生物资源大国,云南省则是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大省。近年来,国内现代化进程高速推进,国际民族文化和生物遗传资源开发的浪潮汹涌,而我国却缺乏对相关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导致大量民族传统文化被无偿复制和商业化利用,许多野生资源遭到过度开发利用,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和各民族的群体利益。保护民族文化和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促进民族文化和生物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任务迫切。

本书在总结国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和经验的基础上,着重以云南为代表,研究国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深入剖析国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就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中涉及的相关理论问题进行探讨,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出改善国内和云南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的建议措施,以及适合国内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保护的模式和制度。这不仅有利于促进云南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

深入开展，而且可以为国内其他地区或全国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本书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民族文化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S08-A-11）的研究成果为基础，修改完善而成。项目研究和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作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族文化篇

第一章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3
第一节 民族文化的内涵与特点	3
第二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的对象	7
第三节 民族文化保护的重要意义	8
第二章 国际民族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	9
第一节 国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历程	9
第二节 民族传统文化的现代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0
第三节 国际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实践	11
第四节 国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16
第五节 国际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趋势	18
第三章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19
第一节 国内民族传统文化保护的紧迫性	19
第二节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资源保护状况	24
第三节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35
第四节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40
第五节 国内民族文化保护的特点与发展趋势	46
第六节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应采取的措施	48
第四章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	51
第一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资源概况	51
第二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紧迫性	86
第三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资源保护现状	89
第四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现状	95
第五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14
第六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整体评价	124

第七节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应采取的措施	125
------------------------	-----

第二部分 生物遗传资源篇

第五章 生物遗传资源及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135
第一节 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概论	135
第二节 国际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	137
第六章 国内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40
第一节 国际遗传资源保护公约的加入	140
第二节 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设	140
第三节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法律体系建设	142
第四节 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	144
第五节 国内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存在的问题	148
第七章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	153
第一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概况	153
第二节 云南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紧迫性	158
第三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状况	159
第四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62
第五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政策法规体系建设	173
第六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176
第七节 云南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应采取的措施	187

第三部分 理论篇

第八章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探讨	195
第一节 民族文化的知识产权属性	195
第二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主体	202
第三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客体	205
第四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期限	206
第五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权利内容	207
第六节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的利益分配	208

第七节	民族传统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立法问题·····	212
第八节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民族文化保护中的运用·····	215
第九节	各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模式与启示·····	221
第十节	国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模式选择·····	230
第九章	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探讨·····	232
第一节	生物遗传资源的价值与经济学意义·····	232
第二节	生物遗传资源与知识产权·····	236
第三节	生物遗传资源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享·····	240
第四节	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地域性·····	246
第五节	生物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47
第六节	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的机制与体制问题·····	249
第七节	现行知识产权制度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中的运用·····	251
第八节	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模式借鉴与选择·····	254

第四部分 实践篇

第十章	云南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实例·····	261
第一节	《云南映象》民族歌舞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261
第二节	纳西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	283
第三节	彝族传统医药知识——云南白药的知识产权保护·····	304
第十一章	云南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实例·····	311
第一节	云南花卉的知识产权保护·····	311
第二节	文山三七的知识产权保护·····	324
第三节	丘北小辣椒遗传资源保护·····	329
第四节	云南稻种资源的开发与保护·····	332

第五部分 政策法规篇

第十二章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339
第一节	国际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法规·····	339
第二节	国家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356

第三节	地方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361
第十三章	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369
第一节	国际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法规	369
第二节	国家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397
第三节	地方生物遗传资源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	410
参考文献		420
后记		424

第一部分

民族文化篇

第一章 民族文化知识产权保护概述

第一节 民族文化的内涵与特点

全世界约有 2 000 个民族，它们文化各异，形成了绚丽的世界文明。民族文化反映了该民族历史发展的水平，决定着民族的命运，对民族文化的保护既有历史意义，又有现实意义。在对民族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进行研究之前，首先需要明确民族文化的对象和内涵。

一、文化与民族文化

文化本身是一个比较模糊的概念。笼统地说，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们长期创造形成的产物。文化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历史的积淀物。广义的文化是人类创造出来的所有物质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其中既包括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意识形态的部分，也包括自然科学和技术、语言文字和文学艺术等非意识形态的部分。确切地说，文化是指一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行为规范、思维方式、价值观念等。

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法律、道德、风俗以及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所获得的能力与习惯的复杂整体，其核心是作为精神产品的各种知识，其本质是传播。文化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和人类社会实践的产物，文化由人所创造、为人所特有，有人类社会才有文化。

关于民族文化^①，国际上有多种表述形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无形文化遗产称为“传统与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1989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建议案》中将其称为“民间文化”和“传统文化”；1998 年，又在《世界文化发展报告》中，将文化遗产分为可接触性文化遗产和不可接触性文化遗产两类；2003 年 6 月 14 日，在《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中将其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知识产权组

① “民族文化”，[http : //baike. baidu. com/view/147908. htm](http://baike.baidu.com/view/147908.htm).

织提出的概念是“Expression of Folklore”，直译为“民间文学表达形式”。上述名称表述各不相同，所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也各有差异，但从世界传统文化保护发展趋势来看，各个名称都越来越被人们所熟悉，所包含的内容也越来越宽泛。

在我国，“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民族民间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无形文化遗产”、“民族文化”、“民间文化”、“民间文学艺术”、“无形文物”等多种名称并存。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民族文化”、“民间文化”、“传统文化”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呼比较科学。“无形文化遗产”的称呼与《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相吻合，近年来出现的频率也比较高。“民间文学艺术”则多被文学艺术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应用。相对物质文化遗产而言，“无形文化遗产”与日本的“无形文化财”称呼极为接近；而“无形文物”出现频率较低。由于“民族民间文化”被解释为包括少数民族和汉族的民间文化，从名称上能体现出中国多民族的特色，因而被国内文化行政部门长期沿用，已经约定俗成，并且基本为国内社会各界所广泛接受。但有专家认为它囊括了现代流行的民间文化，超出了我们保护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的实际工作范围，因此主张采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①。

二、民族文化的多种称谓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2年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我国于1985年加入），将具有特殊价值的遗迹、遗址、文化景观及自然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社会变革和人类生存环境的改变，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比物质文化遗产更容易遭到自然的或人为的损害，更需要及时加以保护。为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1989年的《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建议案》、2001年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和2002年第三次文化部长圆桌会议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中，都强调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指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既是文化多样性的主要动力，又是可持续发展的保证。20世纪9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3年启动了“人类活瑰宝”体系计划以及“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项目计划，极大地提高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地位。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审议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草案，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和形成，既是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和时代的需要。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称谓，在世界各国和学术界一直存在差异和争论，例如：法语表述是“Patrimoine Culturel Immateriel”（直译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英语表述是“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直译为“非物质文化

^① “没有保护，民间文化就会没落”，<http://bbs.shanbei.cn/viewthread>。

遗产”或“无形文化遗产”);日本和韩国则称为“无形文化财”或“民俗文化财产”、“无形文化遗产”。在我国的文化实践中,“民族民间文化”是长期以来一直使用的一个约定俗成的概念。

早在1950年,日本就创立了第一个“人间国宝”国家保护体系,韩国则于1964年建立了自己的保护系统,菲律宾、泰国、罗马尼亚、法国、捷克共和国和保加利亚等国也都仿照推广,但在保护内容和保护形式上存在较大差异。20世纪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订遗产保护计划中,指出文化遗产由物质遗产和非物质遗产组成。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25届大会通过的《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建议案》(或《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提出了“传统和民间文化”的概念,并将其定义为“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传统和民间文化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同时指出,传统和民间文化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俗、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文化建议案》要求缔约国根据各自的法律规定,采取立法手段或其他必要措施,对其传统文化和民间文化进行保护。1993年,韩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建议创立“人类活瑰宝”(Living Human Treasures)体系,该建议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认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在之后的第142届会议上作出决议,鼓励其成员国在各自国家建立类似的保护体系。1998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155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正式提出了“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的概念。2001年5月18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了包括我国“昆曲”艺术在内的人类有史以来的第一批19项“非物质遗产代表作”^①。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大会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以国际准则的形式明确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指“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按照该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表演艺术,社会风俗、仪式、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②。

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89年提出的“传统和民间文化”、韩国1993年提出的“人

①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解读”, <http://www.allec.cn/Index.html>. 2008年10月31日。

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第二条。

类活瑰宝”，到后来的“人类口头遗产”、“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再到现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反映了人类对文化遗产价值不断认识和加深的过程。“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提出，扩展了对民族民间文化保护的范围和宽度，加大了保护的深度和力度，是对“传统和民间文化”概念的发展，也是时代的要求和历史的必然。

按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的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风俗、礼仪、节庆活动，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传统的手工艺技能。这与国内所称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而且随着国内近年来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内涵的不断丰富，两者之间的内涵和范围已基本趋于一致。正如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内涵和范围是一个发展和认同的过程一样，国内的“民族民间传统文化”概念的内涵和范围也经历了发展和丰富的过程，两者的内涵和范围也越来越趋同。

总之，尽管国内外“民族文化”、“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传统与民间文化”、“口头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学表达形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多种表述并存，但从世界传统文化保护发展的趋势来看，各种称谓所包含的内容都越来越宽泛和趋同，表达名称的不同并不影响它们内涵和实质的一致性。

三、民族传统文化的特征

世界上有 2 000 多个民族，每一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传统文化，民族传统文化涉及范围广、内容繁杂，但总地来说，一般都具有以下七个方面的共同特点。

1. 主体的群体性

民族传统文化的主体具有群体性的特征，往往表现为一个或几个民族、种群，或是一个或几个地域所共有的文化现象，它是由该民族、种群、地域的某个个体或是群体集体创作，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经世代相传而逐步形成的。

2. 时间的悠久性和延续性

每个民族的文化都是经世代相传、世代延续而逐步形成的，因而具有时间上的悠久性。同时，每一历史时期的人们在对民族文化继承的基础上，都会融入本代人的独立意识和再创造痕迹，使其既具有前一历史时期的基本文化形态，又具有本历史时期特有的文化风格，因而其发展过程表现出延续性。

3. 形成的渐进性

民族传统文化并非一朝一夕形成的，而是经过数代人在生产、生活的实践中，逐步积累、总结和完善而形成的民族精神财富。其形成过程是渐进而漫长的，并且与某一时代特有的制度、环境和气候等密切相关。

4. 形式的多样性

民族传统文化以物质和非物质形态共存，有多种表现形式，既包含口头的、文字的、动作的语言和文化艺术等精神形式，又包含民族工艺品、文物遗迹等物质形式，因而具